110年連江縣第2屆第1次青年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2.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3. 主持人：王副縣長忠銘 紀錄：陶熏悅
4.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5. 報告事項：(略)
6. 提案事項：

案由一：關於製作青年事務委員名片及衣服，提請討論。

說明：是否製作衣服及名片，提供委員於參加全國青年會議及參訪其他縣市代表馬祖與參與人員交流互動時穿著使用。

決議：本經費並非常態經費，請青年委員提出構想列入本府編列112年概算，另需設計出代表本縣青年委員會之LOGO圖像。

案由二：體育孩子與產業互惠。

說明：我們縣內在未來體育相關科系孩子，大學畢業後，能否輔導申請得到資源與工作簽約，例如：馬祖酒廠員工、中油員工……等，繼續支援選手馬祖縣府相關產業工作簽約，選手就業期間也可代表公司及廣告連結前往比賽。

決議：本議題縣府目前均有實施規劃。

1. 選舉副召集人1人：

依據：依連江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3點規定，由聘任委員互選副召集人1人。

選舉結果：曹雅評4票、王錦儀3票、吳曉雲2票、劉羽庭1票、陳冠人1票，由曹雅評當選副召集人。

1. 臨時動議：

一、連江縣內可增加更多比賽。

說明：現有國內許多比賽參賽，需縣內或其他獲獎成果作為報名先決條件，有時想報名比賽卻沒參賽資格。

決議：這是未來要做的事，也是資訊流通建立管道。(教育處)

二、建議開發本縣伴手禮、產品徵選等。

說明：可代表連江縣特色，行銷馬祖。

決議：建議可先成立協會，透過協會運作機制，縣府給予協助；另本府產業發展處亦應聆聽產業需求。(產業發展處)

三、希望建立青年參加國家、國際型比賽獲獎時，給予補助機會。

說明：在青年參加各式比賽時，例如國外設計獎，比賽報名費極高，因此希望政府能在獲獎時給予補助或獎勵。

決議：未來納入青年論壇內討論。(民政處)

四、縣府邀請國外藝術人士來馬祖時，可對縣內藝術相關人士進行交流。

說明：如題。

決議：未來請文化處將資訊揭露，讓年輕人參與。(文化處)

五、希望縣內保送生，可與青創產業結合，鼓勵回縣內產業實習，由縣府給予補助或給予實習津貼。

說明：給予本縣孩子機會，回馬祖學習。

決議：目前政府部門僅針對公部門給予實習(暑期工讀)，此議題牽涉法律面，仍需商討。

1. 主席裁示：

一、請行政處統計109及110年紙本及電子公文件數、比例統計說明，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說明。上次會議(109年第2次)列管事項三「公家機關公文無紙化」解除列管。

二、上次會議(109年第2次)列管事項二「福澳港候船大廳增設行李置物櫃」、列管事項四「開會時間安排於周五」、列管事項六「近年馬祖已有遊艇進入市場，地區港埠設施是否能規劃建立遊艇區」解除列管。

三、馬祖青年論壇，請青年事務委員提出構想，依構想執行。

四、有關馬祖地區海運及觀光專業人才招募議題，請朝地區人才培育、遴選廠商機制引用地區人才評分及培訓地區導覽人員三大方向進行，列為施政參考。

1. 散會：16時10分

以下空白